

概念的结构

王春华

(衡阳师范学院中文系, 湖南衡阳 421008)

摘要: 客观事物映到人脑里的感性形象能够在思维中独立自由地运用, 因而就具有概念资格。在此基础上, 经过层层抽象概括产生出来的单独概念、普遍概念都由感性形象与概念形象所构成, 并具有金字塔式的立体结构。由此在人脑里建立起来的概念系统是一个多层次、多支脉的庞大而复杂的金字塔式的结构系统。这个系统应当是人类思维的基础, 也应当是逻辑理论的基础。

关键词: 单独概念; 普遍概念; 共时性抽象概括; 历时性抽象概括; 金字塔结构。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传统逻辑一般把概念看作逻辑形式的最小单位或基本的组成要素, 因而, 对概念本身的研究相对薄弱。虽然, 早在两千年前亚里士多德就注意到概念结构问题, 他的第一性实体、第二性实体的理论^[1]就是这方面的成果, 可惜, 他没有把这一研究深入下去。到了现代, 逻辑上的反心理主义占据上风, 许多逻辑学家抛开概念的研究, 仅凭符号构建逻辑的形式系统。直到“集合论悖论”被发现, 导致了这类空中楼阁式的系统崩塌, 概念结构问题仍未得到应有的重视。罗素为了修补形式系统提出了“类型论”^[2]。但是, “类型论”并不是建立在概念研究基础之上的, 它也没有理清集合概念和类概念之间的区别, 而是继续把两者混为一谈, 虽然人为规定了类型的等级层次, 却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所碰到的逻辑困难。此后, 卡尔那普在《世界的逻辑构造》一书中尝试建立一个完整的“概念系谱”。他将概念或对象分为自我心理的、物理的、他人心理的和精神的四大种类, 从而构造了一个有等级次序的概念系统^[3]。但是, 这个构造系统也具有明显的人为性, 其中, 连亚里士多德早已发现的两种实体之间的最基本关系也不能得到体现, 更谈不上运用于逻辑推演。卡尔那普自己也承认: “我们这样做, 与其说是试图解决构造系统这个课题, 毋宁说是为了通过这些例子说明这个课题。”^[3]在我国, 对这个问题虽曾有过一些零星的研究, 却被一种“概念没有结构”、“形式逻辑不研究概念”^[4]的声音所掩盖。可以说, 概念结构这一在逻辑理论中最为基础的课题仍未得到解决。逻辑学中许多令人困扰的问题, 如: 概念是什么、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有何关系、单独概念能否限制与划分、概念之间是否有等同关系、集合论悖论的本质是什么等等, 仍处在难分难解的争论之中。不难看到, 这一系列涉及到逻辑基本原理的问题似乎都在期待概念内部奥秘的揭开。正如物理学的发展必然导致原子结构的研究, 逻辑学的发展也必然导致概念结构的研究, 没有什么人为的禁区能够阻挡这种研究的进程。

一、单独概念的结构

所谓单独概念, 是单独事物反映在人脑里的概念。单独概念是否有结构, 有怎样的结构, 可以说是概念结构问题中的最大难题。剖析单独概念的形成过程, 可以找到解决这一难题的钥匙。

1、感性概念

列宁说过, 概念是人脑的最高产物。显然, 人脑不能凭空产生出概念来。亚里士多德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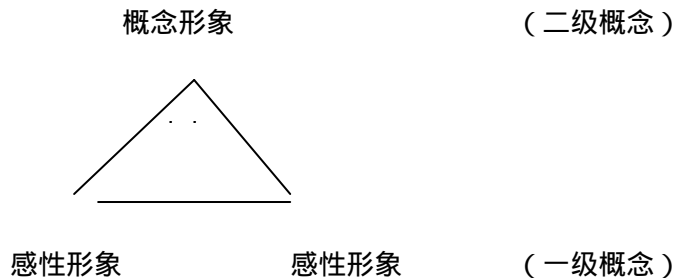
为,直接的视觉是智慧的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源泉,他说,“心灵没有意象就永远不会思考”,“没有形象的呈现就没有理智活动”。后来的洛克、康德、休谟、霍布斯、培根、罗素等人也都有类似的见解。霍布斯说:“人类的全部知识都是由感官提供的”,罗素也认为:“所有的思维都不得不始于亲知”^[2]。从这些哲人的共识里可以引出一个明确的前提:概念只能在人的感官所获得的感觉、知觉的基础上产生,由感觉、知觉所形成的感性形象是概念的源泉。

当人们运用感官去感受一个单独事物的时候,眼睛看到它的颜色,耳朵听到它的声音,鼻子闻到它的气味……那么,就可以在人脑里形成颜色、声音、气味等感觉意象,而这些单纯的感觉意象能很自然地在大脑里形成一个整体性的知觉意象。这种感知觉的意象,休谟按“强烈程度和生动程度的各不相同”区分为印象和观念两种^[5],但是这种区分对逻辑学并无多少实际意义,所以本文统称为感性形象。这便是这一单独事物在特定时空的特定表现形式在人脑里的反映。以往的认识论一般把人的认识过程区分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阶段,这是无须置疑的。但是,逻辑学却把这种区分绝对化了,把感觉、知觉归入感性认识阶段,把形成概念,进行判断、推理的过程归入理性认识阶段,似乎在两个阶段之间有一道天然的鸿沟,感觉、知觉只有经过所谓“飞跃”才能过渡到概念。通观各家著述,谁也没有说清这种“飞跃”的过程,专题研究概念的《概念论》也承认这种“飞跃”“不存在任何固定的逻辑通道”^[6]。黑格尔早就看到:“在理性所认识的东西和感性的东西之间没有绝对的对立,没有分裂,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感性的东西是为感官所预先提供的理性所认识的东西,理性所认识的东西是被理解的感性的东西。”其实,当一个感性形象形成于大脑之中未加理解和运用的时候,它的确只不过是感性认识的产物;然而,一旦大脑能动地理解它、运用它,一切分析、综合,抽象、概括,判断、推理的理智活动便在其的基础上发生,它完全与其他的概念一样能够独立自由地运用,因而完全具有概念资格。事实上,在人们的思维和语言中经常运用这种感性形象的概念。鲁迅小说中,一轮金黄的圆月下,在瓜田里挥叉刺猪的少年闰土的形象便是这种生动的感性形象的概念。常见事物的感性形象可以成为概念,偶见或罕见事物的感性形象也可以成为概念,例如,“尼斯湖怪兽”就是由某人惊鸿一瞥的感性形象所构成的概念。不仅一事物完整的感性形象可以成为概念,而且感性形象中分析性的局部或方面也可以成为概念,文学作品中所描写的人物的一肌一容,一颦一笑,便是这种分析性的感性形象的概念。此外,由不同事物不同部分的分析性感性形象所组合而成的想象性或虚构性的形象也可以成为概念,如“孙悟空”、“飞马”等等。可见,感性形象直接地成为概念,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在人的认识过程中,常常需要对新事物进行归类,这实际就是运用新事物的感性形象进行判断、推理。否认感性形象的概念资格,就使这一类判断、推理失去主项,也就否认了人类对新事物认识的可能性,更进一步说,也就否认了人类一切认识的可能性。承认感性形象具有概念资格,不是我个人的独创,美国学者阿恩海姆也有类似的认识,他说:“概念是一种知觉意象,思维就是把握和处理这样的意象”^[7]。罗素也觉察到了这一类概念的存在,他在解释逻辑专名时说:“人们确实把以下这些词当作逻辑专名来使用,即‘这’和‘那’这些词,人们可以把‘这’当作他们此时亲知的一个个别的名称。我们说,‘这是白的’,如果你同意‘这是白的’,那就意味着你看到了这个,而且你正使用‘这’作为专有名词。”^[2]罗素这里“此时亲知”的所谓逻辑专名,实际上就包括了感性形象的概念。这种由感性形象所构成的概念就是一个事物的信息进入人脑所构成的第一级概念,我们称之为感觉概念或知觉概念,也可以统称为感性概念。在感性概念中,事物所反映的时间、空间、状态完全统一于感性形象,而且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尚未分化,成为一种整合混一的结构形态。承认感性概念的存在是十分重要的。它连接了客观世界与人的主观思维链条上的重要缺环,照亮了思维最基础部分的这块暗区,使以往称之为形象思维、直觉思维等名目繁多的非逻辑思维纳入完整的逻辑系统成为可能。它也是解决概念结构问题的关键,因为感性概念是整个概念系统的基石,其他一切概念都在这个基础上建构起来。

2、“共时性”抽象概括

当人们第二次运用感官去感受这个单独事物而获得第二个感性形象的时候,便可识认出它来,认识到这两个形象反映的是同一个事物。例如,婴儿识认出妈妈,人们傍晚看到太阳识认出与早晨所看到的是同一个太阳。这个司空见惯的识认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判断过程。原有的感性形象第一次得到了判断、推理的运用,也是它具有概念资格的第一次证明。这个单独事物的概念也由新的感性形象的纳入而扩张起来,它不再由一个感性形象构成,而是由两个感性形象构成。两个感性形象分别代表了这一单独事物两个不同时、空、态的表现形式。而两个感性形象中的共有属性在比较辨识过程中浮升出来,又形成了一个新的形象。这种比较辨识和形成新形象的过程实际上是比较复杂的。它首先对两个感性形象的属性作出分析,并撇开或舍去两个感性形象中的不同时、空、态特性;然后抽象出其中的共有属性归纳、概括为新的形象。这个新形象是由两个感性形象中的共有属性所形成的抽象形象。事实上这种抽象的形象是大量存在的。不能否认,在人们心中有一个舍弃了“朝阳”、“夕阳”等时空态特征,而只保留着圆形、发光、发热特征的一般的“太阳”形象。罗素所说的“当回忆起一位朋友的脸孔时,我们通常不是回忆在任何一次特殊场合中我们所看见的那张脸孔,而是回忆许多场合中出现的一个折中的意象”^[2],也是很典型的例子。这种抽象的形象淑本华称之为“抽象表象”,笔者在《试论抽象与形象的关系》一文中称之为“概念形象”^[8]。概念形象与感性形象同是形象,因而可以实现同质的内在演化。概念形象也具有概念的资格。淑本华说:“在我们所有一切表象中的主要区别即直观表象和抽象表象的区别。后者只构成表象的一个类,即概念。”^[9]淑本华是肯定了概念形象的概念资格的。很明显,如果承认今天的“朝阳”、“夕阳”具有概念资格,就更应该承认今天的“太阳”具有概念资格。由单独事物的两个感性形象所蒸发出来的概念形象便是此一事物的信息进入人脑后所形成的第二级概念。在一定的阶段中,只要这一事物的特征没有发生显著的变化,不管有多少个感性形象进入人脑,它们的共有属性所形成的都是这一相对稳定的概念形象,所构成的都是这一相对稳定的二级概念。

传统逻辑所说的单独概念一般指的正是这种二级概念。从这里可以看到,单独概念并不单独,它已经是一般的概括。但是,它所概括的并不是该事物本身,正如有人已指出的,客观事物无法进入人脑;此外,不断运动变化的个体事物也没有稳定的形态为人脑所掌握。它所概括的只能是该事物不同时空的变体形式反映到人脑的感性形象。这样,一个单独概念完整的结构体系便建立了起来。它由两级形象或两级概念所构成,底层是感性形象所构成的一级概念,上层是概念形象所构成的二级概念,二者密切联系形成一个金字塔式的结构。如图:



这个金字塔式的结构体系代表了对该事物的概括认识,包括了该事物概念的全部外延和内涵。感性形象的总和是这个概念的外延,而概念形象集中了该事物不同时空变体的共有属性,是这个概念的内涵。从这个结构中可以看出,概念的外延与内涵并不是处在同一个层面之中,而是分属于两级概念。其中,二级概念以一级概念为外延并包含一级概念,一级概念包含于二级概念并以二级概念为内涵,或者说映照自己的内涵,从而构成了外延与内涵的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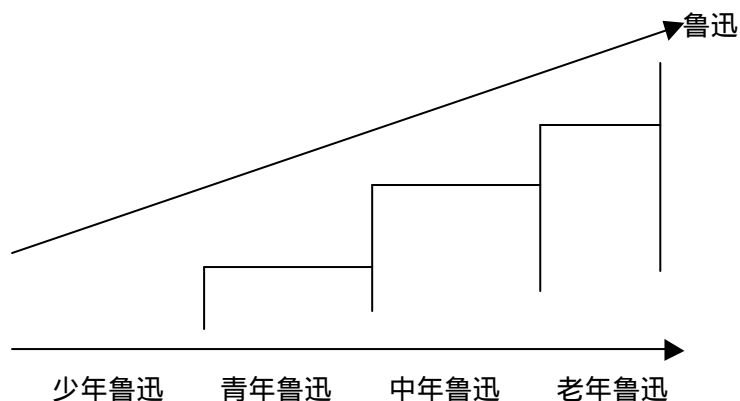
对关系。这是一个充满内在活力的概念系统。随着新的感性形象的不断纳入，这个概念系统处在不断扩张演化的进程之中。

以上所述，还只是形成单独概念的一种方式。如果引进语言学中“共时性”与“历时性”的术语来加以说明，这只是一种“共时性”抽象概括形成概念的方式。所谓“共时性”抽象概括，是指在一定阶段里，事物的特征没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以抽取该事物不同时空表现形式的感性形象中的共有属性来加以概括以形成概念的方式。这是传统逻辑所认识到的形成概念的主要方式。

3、“历时性”抽象概括

任何事物都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有一个生命的历程。金岳霖先生把这个历程叫做“历史”，他说：“这里历史二字包括一个体底整个历程或以往的陈迹与现在的状态。”^[10]在这个历史的不同阶段，个体特征会发生显著变化，甚至量变引起质变。例如，少年鲁迅没有胡须，中年鲁迅则有了特征性的胡须；蝌蚪有尾巴，而青蛙却失去了那条尾巴。黑格尔举了一个极妙的例子：“花朵开放的时候花蕾消逝，人们会说花蕾是被花朵否定了的；同样地，当结果的时候花朵又被解释为植物的一种虚假的存在形式，而果实是作为植物的真实形式出而代替花朵的。”^[11]这个例子说明了事物是在不断地否定中不断演进的。要掌握事物的发展变化，仅靠“共时性”抽象概括是难以胜任的，还需要“历时性”抽象概括参与进来。“历时性”抽象概括正是把握事物演变历史以形成概念的方式。黑格尔所创立的辩证逻辑可以说就是探讨概念历史发展的逻辑。他说：“一个新的概念，但比先行的概念更高、更丰富；因为它由于成了先行概念的否定或对立物而变得更丰富了，所以它包含着先行的概念，而又比先行概念更多一些，并且是它和它的对立物的统一——概念的系统，一般就是按这条途径构成的”^[12]。黑格尔的深刻见解可以说是对“历时性”抽象概括的最好的解释。按照形象的演变规律，我们仍然可以追踪到它的轨迹。

一个事物的变化总是在一定时空里的连续变化，而且表现出阶段性，反映到人脑里则是变化着的并具有阶段性的感性形象的序列。如前所述，人脑能够很自然地按照感性形象纳入的顺序，在一定阶段里概括出阶段性的概念形象，形成“认识世界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的概念。随着时间推移，该事物一些旧的特征逐渐消失，并被一些新的特征所代替，那么消失了的特征也在概念形象里隐退，它只保留在先行阶段的概括里；而新的特征逐渐成为新一阶段的共有特征，并上升到概念形象中来，逐渐形成新一阶段的概念形象，构建出新一阶段的概念。这样，就在渐变的沿革中，实现了概念形象的更替和概念金字塔体系的与时推移，其结果是一个阶梯式的概念结构系统。例如，把“鲁迅”这一单独概念放入一个时间坐标里，可以用如下图式表示出来：



从这个图式里可以看出，“历时性”抽象概括所得到的阶梯式结构实际上是阶段性共时抽象概括所得到的金字塔结构与时推移的结果。在概念的形成过程中，“共时性”抽象概括

与“历时性”抽象概括实现了和谐的统一，传统逻辑与辩证逻辑在这里殊途同归。一个事物总是它历史沿革的结果和继续，因此，它的现实形态反映在人脑里的感性形象总是处在时间序列的最前沿，并与它的先行概括一起形成最高阶梯上的概念形象。这种最高阶梯上的概念形象概括了它历史的共有属性，也概括了它的现实阶段的共有属性，因此，它概括了该事物的全部历史。事物发展变化的生命历程反映到概念里，便是概念发展变化的生命历程。如果事物的量变引起了质变，蝌蚪变成了青蛙，花朵开放的时候花蕾消失，花朵凋谢的时候果子结出，一事物变成了另一事物，那么，我们只能用不同的概念来加以把握。

虽然单独概念的形成不能排除其他复杂因素的作用，但是从以上可感可识的基本过程里足够获得一些关于单独概念的新认识。任何单独事物反映到人脑里都可以形成单独概念。单个的人或地方有些由人赋予了专名，而大量的单独事物都是没有专名的，所以单独概念不是专名，而是该事物反映到人脑里的感性形象或由感性形象与概念形象所构成的形象体系。这个形象体系是人脑共时性抽象概括与历时性抽象概括共同作用的结果，所以单独概念既具有共时性又具有历时性。单独概念不但有结构，甚至还有较复杂的结构，这便是由感性形象和概念形象所构成的有阶梯层次的金字塔式的立体结构。其外延与内涵都是形象，分属于不同的层次，且都具有概念资格，因此，单独概念又是由不同层次的概念所构成的系统。

二、普遍概念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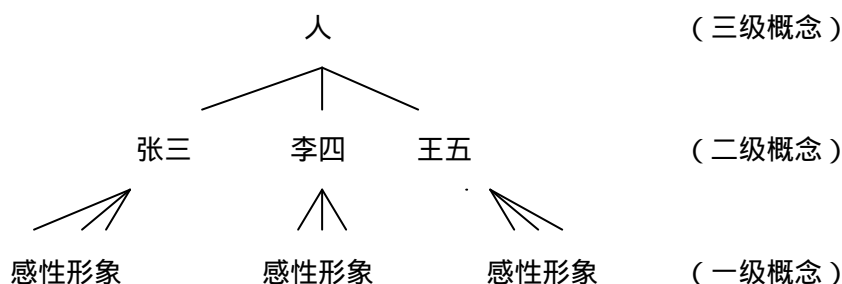
普遍概念是一类事物或事物属性的概念，其中，反映一类事物的为实体概念，反映一类事物属性的为属性概念。普遍概念在单独概念的基础上建立起来，也同样存在着“共时性”抽象概括与“历时性”抽象概括的作用过程。

1、实体概念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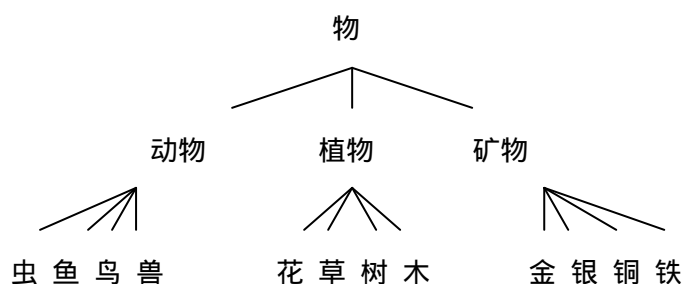
传统逻辑着重关注了“共时性”抽象概括。典型地论述这一过程的是洛克，他说：“观念之所以成为概括的，乃是因为人们把它们从时间、空间的特殊情节，以及决定它们成为或此或彼的特殊存在的其他观念分离开。借着这种抽象方法，它们便能表象一个以上的多数个体。其中的各个个体既都与那个抽象观念互相契合，因此我们就说它是属于那一类的。”^[13] 洛克在这里较切实地论述了概括一类事物的普遍概念的形成过程。这一过程首先分离或舍弃了该类个体的非共有属性。这种非共有属性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该类个体“时间、空间的特殊情节”，即我所说的时、空、态特性，这些特性在形成单独概念时就已经剥离掉了；二是“决定它们成为或此或彼的特殊存在”的属性，即该类个体彼此区别的个体特性，这一方面的分离工作则是在形成普遍概念时进行的。在经过了这两步分离舍弃之后，保留下来的是该类个体的共有属性。这种共有属性经过归纳、概括的结果则是所谓的抽象“表象”或“观念”，也就是我所说的“概念形象”。它与单独概念的“概念形象”的成因和性质从根本上说是一样的，只不过是单独概念基础之上形成的“更高一级的概念形象”^[8]而已。因为只有这种高一级的概念形象，才能与该类个体“互相契合”，才能评判个体是否“属于那一类”的。这种高一级的概念形象也是大量存在的。罗素曾举到了这方面的例子：“一个三角形的意象可以指特殊的三角形，也可以指一般的三角形。在想到一般的狗时，我们可以使用关于狗的模糊的意象，这个意象指狗这个种，而不指单个的狗”^[2]。蒯因也认为：“无论如何在目前我们除了承认那些抽象物为我们的基本对象的一部分，是别无选择的”^[14]。

洛克所论述的普遍概念的形成过程，不计时间因素，也不考虑事物的发展变化，无疑属于“共时性”抽象概括之列。这样所得到的普遍概念象单独概念一样也是一个金字塔式的形象结构系统。其塔的底层是该类个体的概念形象，塔的顶端是个体概念形象所蒸发出来的这个类的概念形象。个体概念形象为二级概念，类概念形象则为三级概念。三级概念包含二级概念，并以之作为自己的直接外延；二级概念包含于三级概念，并以之作为自己的直接内涵。普遍概念的外延和内涵在金字塔结构系统中同样构成一种相对关系并得到了有机的统一。如

果把一类事物的单独概念与普遍概念联系起来，便有了三个层次的概念。以“人”这一概念为例，可以得到如下图示：



随着抽象概括级别的提升，每一个概念金字塔的顶端——概念形象又可以作为高一级抽象概括的基础，高一级概念金字塔便在基层概念形象之上建立起来。由此类推，人们就可以在头脑里建立起一个庞大的金字塔式的概念系统。这个系统由许多不同层次、不同支脉的小系统构成：张三、李四等构成人的系统，人与虫鱼鸟兽等构成动物的系统，动物与植物、矿物等构成物的系统，以至于达到最高的哲学概括。塔的顶端是最高级别的概念或范畴；塔的底层是客观万物留在人脑里的感性形象——最低级的概念；从塔底到塔顶之间由无数的概念形象连接，它们是中间不同层次的概念，从而构成了由最低级概念到最高级概念之间的阶梯。这样，一个脉络分明、层次清晰的概念结构系统的大框架就建立了起来。如图：



普遍概念与单独概念一样，在形成过程中，除了上述“共时性”抽象概括作用之外，也存在着“历时性”抽象概括作用，其结果同样是阶梯式的结构系统。例如，“人”这一概念，就包括了婴儿、幼儿、少年人、青年人、中年人、老年人等，它与“人”的个体概念的“历时性”结构是完全一致的。这就使得整个概念系统的结构复杂起来。

最早提出实体概念之间这种层次结构关系是亚里士多德。他说：“实体就其最真正的、第一性的最确切的的意义而言，乃是那种既不可以述说一个主体、又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东西，例如某一个个别的人或某一匹马。但是在第二性意义之下作为种而包含着第一性实体的那些东西也被称为实体，还有那些作为属而包含着种的东西也被称为实体。例如，个别的人属于人这个种，而这个种的属就是动物。所以，这些就称为第二性实体，例如人这个种和动物这个属。”^[1]亚里士多德的实体概念作为与属性概念相区分的概念在概念系统里有它确切的位置，应予保留。其中，第一性实体显然指个别事物的单独概念，第二性实体则是指事物的不同层次的类的普遍概念。我们的研究只不过把亚里士多德普遍概念的结构系统向下作了延伸，与单独概念的结构系统统一了起来。

明确提出概念的金字塔结构形式的是前苏联哲学家谢?列?鲁宾斯坦，他说：“抽象概念本身，作为实在的认识，仿佛是一种金字塔式的建筑物，愈益高级的抽象构成其塔顶而其基础则是由不同水平的抽象层层掩盖着感性概括，比较初级的泛化的产物”^[15]。谢?列?鲁宾斯

坦的“金字塔式的建筑物”，可以是某一个概念的结构形式，也可以是整个概念系统的结构形式，总之，二者是一致的。这是概念系统层层抽象概括的必然产物。

2、属性概念的结构

属性概念，即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概念。它是由事物的某种属性或部分属性所形成的普遍概念，如黑、白、明、暗，香、臭、甜、苦，软、硬、粗、细，男性、女性等等。追踪属性概念的来源，就可发现它与实体概念的来源是有所不同的。实体概念建立在事物的整体知觉形象之上，而属性概念则主要建立在某种感觉形象之上。例如，黑、白、明、暗来源于视觉，香、臭、甜、苦来源于嗅觉和味觉，软、硬、粗、细则来源于触觉。当多种感觉形象被整合为知觉形象而成为实体概念时，属性就“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了。这样人们就可以从不同的实体概念里抽象出某一共有的属性来形成属性概念。因而在实体概念金字塔结构系统里又有派生的属性概念金字塔结构系统。例如，在人的个体概念之上可以形成男性、女性等生理属性的概念系统，也可以形成国王、教师等社会属性的概念系统。任何一个属性概念与产生它的下级概念也都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属性概念的存在使概念系统中的概念处于互相交织的状态之中。

3、集合概念在概念系统中的位置

集合论的创立者康托尔曾给集合下过一个定义，他说，集合“就是人们在直觉或思维中能加以综合概括的任意确定的能与其他事物区别的对象汇总在一起所得到的整体。”这种集合概念在思维和语言中是大量存在的。例如，柴堆、丛书、牛群、羊群、工人阶级等。但是，这个定义没有弄清集合在概念系统中的位置，因而模糊了集合与类这两种不同概念的区别。以上所举，都是在个体层面中以多个个体为元素构成的集合。其实，在概念的高级层次中也能构成集合，如动物群、生物群等。由此不难看出，集合是在概念结构系统里某一层面一定范围中的元素横向结合而成的整体。可以形象地说，集合是在类概念结构系统一定层面中寄生的块状物。这种横截面上的整体，没有类概念那种金字塔式的立体结构，而是平面结构；它不再与原先的上下级概念有类属关系，例如，羊群不再类属于动物，某一只羊也不类属于羊群，因而不能按类属关系进行性质上的推演；它与它的构成元素只有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只遵循“整体等于部分之和”的原理。例如，羊群等于一只只羊之和，牛群等于一条条牛之和。罗素说：“一个数（一般的）是一个集合”^[16]，所以数也遵循这一原理，例如，2 是两个 1 之和，3 是 3 个 1 之和，3 条牛、3 种动物和 3 种生物中的 3 就分别代表不同层面三个单位的集合。集合概念与类概念的区别，站在概念结构系统之上看得更为清晰。值得注意的是，任何一个类之下某一层面的全部外延分子可以构成一个集合，如：“人”的类的全部个体就可以构成“人”的集合；在一些性质相同的集合之上也可以构成类，例如：“阶级”就是“工人阶级”的类，“群岛”就是“西沙群岛”的类。这种情况也是概念系统所容许的。这样，就使整个概念系统更加错综复杂起来。

综上所述，人脑中能够独立运用的概念都由感性形象或由感性形象与概念形象所构成。由此建立的概念系统是一个多层次、多支脉的庞大而复杂的金字塔式的结构系统。它是客观事物以特有的形象形式反映到人脑中并经过思维整理建构的吞吐宇内、包藏万机的系统。客观世界反映到人脑中的一切概念都应能在这个系统中找到自己的确切位置，概念间的一切关系都应是这个系统所提供的关系，逻辑中的各种推演都应能在这个系统中找到依据。它应当是人类思维的基础，也应当是逻辑理论的基础。当然，这个初创的系统是否与人脑自然形成的概念系统基本相符，是否具有它应有的功能，还有待逻辑学检验。

转引自阿恩海姆.视觉思维[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6.55,164.

转引自彭漪涟.概念论[M].上海:学林出版社,1991.86.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M].人民出版社,364.

转引自朱水林.现代逻辑引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199.

参考文献

- [1] 亚里士多德,工具论[M],余纪元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6.
- [2] 罗素.逻辑与知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71-123,.50,242,396,369.
- [3] 卡尔那普.世界的逻辑构造[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2,196.
- [4] 吴学静.概念有无结构?形式逻辑是否研究概念?[A].形式逻辑研究[C].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87.
- [5] 休谟.人性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1,23,29-38.
- [6] 彭漪涟.概念论[M].上海:学林出版社,1991.151.
- [7] 阿恩海姆.视觉思维[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6.335.
- [8] 王东山.试论抽象与形象的关系[J].思维科学,1987,(1).
- [9] 淑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30.
- [10] 金岳霖.论道[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130.
- [11]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2.
- [12]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6.36.
- [13] 洛克.人类理解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39.
- [14] 蒯因.从逻辑的观点看[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12.
- [15] 谢?列?鲁宾斯坦.存在与意识[M].三联书店,1980.322.
- [16] 罗素,数理哲学导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23.

The Structures of Concept

WANG Chun-hua

(Chinese Dept, Hengyang Normal University, Hengyang Hunan 421008)

Abstract: The perceptual images that objects are reflected into one's brain can independently apply to thinking and thus provide with conceptual qualification. Single concept and Universal Concept, made up of perceptual images and conceptual images, are generalized and characterized with pyramid-like solid structure. The conceptual system reflected into brains is a multi-level and multi-branch profound and complicated pyramid structural system, which is the foundation of human being thinking and logic theory.

Key words: Single Concept; Universal Concept; Synchronical Abstract; Diachronical Abstract; the Pyramid Structure

收稿日期：2004 年 10 月 1 日。

作者，王春华，1950 年生，湖南祁阳县人，衡阳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从事逻辑学、语言学研究。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黄白路 165 号，邮编：421008 电话 0734-8451724。

邮箱：wangchunhua112@mail.china.com